



主 编：

责任编辑： 文
建

强

主 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
公开办公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 326 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 8637408

传 真：(0953) 8022328

邮 箱：txxzfbgs2021@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3〕9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

同心县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区市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做好“三农”工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现就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区市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

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对标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战略部署，围绕增加农民收入中心任务，牢牢守住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大力发展“六特”产业，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奋力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县，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建设农业强国而努力奋斗。

2. 主要预期目标。实现农业增加值增长 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1.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3万亩以上，总产量保持在33万吨以上，保持产能稳定。按照“宜粮则粮、应种尽种”的原则，实施作物品种内部轮作，在豫海镇、河西镇、丁镇塘、韦州镇、下马关镇、王团镇、兴隆乡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小麦套种大豆6万亩；在河西镇、丁塘镇、下马关镇、王团镇、兴隆乡、石狮开发区等6个乡镇轮作春小麦4万亩。全县种植小麦18.58万亩（春小麦4万亩、冬小麦13.58万亩、小麦套种大豆1万亩）、玉米51.68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5万亩）、马铃薯7万亩、杂粮46.12万亩（谷子8.19万亩）。加强农业、水利、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抓好农作物和动物疫病防控，防范农业重大灾害。

2. 增强“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稳定“菜篮子”产品生产和市场供应，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的前提下，多途径增加大豆油料有效供给，发展油料4.84万亩、西甜瓜4万亩、蔬菜6.81万亩（设施农业0.33万亩、露地蔬菜6.48万亩）、中药材3.8万亩、优质牧草2.77万亩。加强成品粮油储备，强化应急和节日期间市场调控，稳定县外农产品供应链，提高淡旺季宏观调控和关键点物流掌控能力，强化承储企业、粮食购销企业、零售超市和批发市场监测，确保粮油食品市场保供稳价。

3. 加强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坚持耕地保护量质并重，加快发展高效节水农业，逐步提升高标准农田比重，上半年完成河西镇李沿子、上河湾，石狮开发区余家梁、丁塘镇张家滩等6个共8.1万亩续建高效节水项目。5月底前完成韦州全域7万亩改造，打造韦州全域高效节水示范镇。实施预旺镇、马高庄乡、张家塬乡、田老庄乡等2万亩旱作区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改善地力条件，实现节水增效，提升耕地亩产水平。采取村集体集中种植或引进企业、大户经营、合作经营等方式，确保已建成的节灌区全部投入使用。

4. 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提升石狮开发区、王团镇、兴隆乡现有设施农业基地，在韦州镇、下马关镇等6个乡镇新建设施农业大棚，发展设施农业3300亩（新建设施温棚1367座，冷棚570座，暖棚797座，改造温棚19座），其中冷棚4月份建成，6月份见效；暖棚8月份建成，力争年内见效。

5. 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建立健全面向实际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业社会化服务等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按照“谁种植谁受益”的原则，对农户（大户）、新型经营主体种植扩种春小麦、麦套复种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大力开展小麦、玉米、马铃薯三大粮食作物政策性保险，切实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双重风险。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6. 扎实推进各级各类反馈问题整改。坚持把问题整改作为检验脱贫成效的重要标尺，统筹推进国家考核评估、审计监

督检查、自治区后评估、自治区调研督导等各级各类反馈问题，坚持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个部门、一套措施，实行台账式管理、查账式督导、销账式办结、交账式问责“四账”管理机制，从严从快推进问题整改。

7. 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常态化开展“四查四补”，严格落实监测预警机制，因户施策，精准帮扶，及时消除风险。认真落实巩固提升、产业扶持等项目，不断提升群众自我发展能力。

8. 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以代养托养、订单养殖、就近务工、入股分红等模式，把农民镶嵌在产业链上，年内带动5800户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豫海镇100户、河西镇1000户、丁塘镇200户、韦州镇500户、下马关镇2000户、预旺镇500户、王团镇500户、田老庄乡200户、马高庄乡200户、张家塬乡200户、兴隆乡200户、石狮开发区200户），实现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7%以上。

9. 持续深化社会帮扶工作。落实闽宁协作联席会议精神和协作任务，产业项目占比70%以上。强化与中核集团的对接协调，谋划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紧密衔接的项目，有序推进落地实施。深入实施“百企兴百村”行动，搭建平台载体，强化内引外联，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参与乡村振兴，不断凝聚社会帮扶的强大合力。

四、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

10. 做大做强肉牛滩羊产业。围绕1个万头奶牛，3个万头、5个千头肉牛养

殖基地，5个万只滩羊养殖园区建设目标，建设万头奶牛养殖基地，6月底前建成三山井、土峰2个万头肉牛养殖基地和田园村千头肉牛养殖基地。紧盯市场周期，抢抓机遇、加快补栏，年内新增补栏牛10.1万头、羊104万只（豫海镇新增补栏牛2000头、羊9.7万只，河西镇新增补栏牛9000头、羊9.3万只，丁塘镇新增补栏牛1.3万头、羊12.7万只，韦州镇新增补栏牛2万头、羊13.3万只，下马关镇新增补栏牛2800头、羊14.2万只，预旺镇新增补栏牛7000头、羊3.7万只，王团镇新增补栏牛1.4万头、羊7万只，田老庄乡新增补栏牛3500头、羊8.1万只，马高庄乡新增补栏牛3000头、羊4.4万只，张家塬乡新增补栏牛2200头、羊3.8万只，兴隆乡新增补栏牛1.1万头、羊7.8万只，石狮开发区新增补栏牛1.35万头、羊10万只）。

11. 提高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实施下马关镇年产10万吨小杂粮加工、田老庄乡深沟村红葱种植基地加工厂房配套设施和石狮开发区庙儿岭村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园项目，年内投入使用见到效益。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规模经营，壮大一批加工型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到75%以上。

12. 深入推进新“三品一标”建设。大力推介“同心银柴胡”“同心马铃薯”“同心杂粮”“同心红葱”等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强品牌培育、品牌设计、品牌塑造、品牌保护、品牌宣传，培育名特优新产品、特质产品各1个，申报各类绿色食品6个、有机食品2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8%

以上。支持农民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的乡村民宿、农家乐特色村(点)发展。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储藏、保鲜、烘干、包装等“六特”相关配套产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

13. 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充分利用张家塬折腰沟生态共建轨迹旅游村、黄谷川健康运动小镇和圣峰玫瑰采摘园等生态农业资源和美食之乡的优势,发展集特色种养、休闲娱乐、住宿餐饮、农林观光、技术培训、教育实践为一体的农业观光和乡村旅游产业。立足自然资源禀赋,组织举办采摘节、丰收节、美食节、葡萄节、罗山东麓山地旅游自行车节等休闲节会,推动传统农业种植向农旅融合转型升级,带动相关特色农产品销售。以村集体经济为引领,落实支部书记责任田,着力培育“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大力推进乡村数字建设,实施“数商兴农”行动,培育自治区级零售电商示范企业2家以上、重点电商平台2个以上,培养一批带货达人,电商交易额增长15%。

五、大力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4.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农村道路、供水保障、农房质量安全提升、清洁能源等设施建设,改造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房800户,提升农村电网52公里,新建5G基站85座,推广零碳供暖项目1万户,打造旱天岭零碳示范村。实施农村居民饮水工程、张家塬乡人饮蓄水池等5个项目,强化农村管网巡护,引导群众改造入户管道,减少漏损、冻管等情况,农村供水保障率达到95%。

15. 促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质增

效。大力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第七中学、同心中学分校9月份招生,年内完成三中、一幼扩建,新建新华幼儿园。新增学位5270个(幼儿园270个),补充教师130名,交流轮岗220人。深入实施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中医院门诊楼建成投运,县医院下马关分院完成主体施工,争取改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控中心综合楼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强龙头学科、重点专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带动乡镇卫生院提高特色专科能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16个,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6.4岁,全力争创全国卫生县和自治区健康县。大力实施就业促进行动,新增城镇就业1400人,转移劳动力9万人以上、收入达到17亿元。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稳步推进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档。

16.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整治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残垣断壁、“三线”违规搭挂等。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改造4300户。实施污水处理项目6个,生活污水治理率34.5%。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100%。

17. 加强农村生态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一河一山”系统保护综合治理,完成生态治理、沙化治理、草原生态保护修复6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0平方公里,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荒山柠条种植2万亩、未成

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 7.87 万亩，提升改造道路绿化 0.45 万亩，种植庭院经济林 0.15 万亩，持续巩固禁牧封育成果，确保森林覆盖率达到 13%。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三大粮食作物总体农药、化肥综合利用率达到 41%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

六、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增强农民幸福感安全感

18.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乡村治理的领导，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工程，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强能增力、农村“两个带头人”广进优备、村级保障扩能增量三项行动。持续深化农村“两个带头人”工程和“一抓两整”示范县乡创建行动，总结推广乡村干部“导师帮带制”工作。用好驻村工作队管理系统，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管理。常态化开展乡镇、村党组织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等基层干部培训，每年实现轮训全覆盖。持续落实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驻村第一书记挂任乡镇党委副书记机制。强化乡村干部管理，实行村干部末尾淘汰机制，做好遴选村级后备力量培养和使用。

19. 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方法。深化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机制，推动“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改革，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深入推进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标准化试点，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推进村民在线议事、在线监督。

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在农村地区开展公共法律巡回服务、远程服务，设立村级公证咨询联络点。积极创建一批示范引领的“塞上枫桥”派出所、基层法庭。强力推动毒品问题整治，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切实堵塞社会治理漏洞。

20. 扩大和延伸乡村“智治”。推广“互联网+网格治理”模式，打造基层治理“一张网”，推广“一张图”。推进乡村数字化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扩大智慧安防在乡村道路沿线、人员聚集场所布控覆盖面，实施便携监控设备入户工程。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推进数字乡村服务站建设，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乡村全覆盖。积极探索“互联网+平安建设”“互联网+调解”“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等方式，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

21. 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深入推动移风易俗，持续加大婚丧礼俗改革力度，开展“拒绝高额彩礼，推进移风易俗”宣传浸润专项行动，推广红黑榜、爱心超市、道德银行等做法，加大对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封建迷信、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常态治理。加强农村重点人群引导管理，深入开展移风易俗文明示范村、文明示范户评选发布活动，教育引导群众抵制高价彩礼，反对大操大办，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养成文明健康生活习惯。

七、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

22. 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赋予和保障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

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主自愿有偿转让，不得以退出承包地和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前置条件。在村庄建设中有针对性的整治盘活闲置宅基地和房屋，开展生态宜居村庄试点建设。

23.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信息核准和集体资产清查核实。健全完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民主决策、风险防范、监督考核等机制，建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息服务平台。推行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和会计机构代理服务模式，推进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账管理。深化闽宁协作、拓宽央企帮扶、抓好驻村帮扶，扎实开展“百企兴百村”行动，50%行政村集体收入超过15万元。

24. 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星级家庭农场创建，实行动态管理。推行生产标准化和联农带农示范，开展培育智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试点。继续做好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试点。2023年，全县新增农民合作社6家，分别发展区、市、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2家、3家、10家；新增家庭农场10家，培育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10家。建成动物疾病预防救治社会化服务中心，开展

畜禽巡回诊疗社会化服务。

八、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组织保障

25. 建强“三农”工作的领导体制。进一步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完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压实各级党委书记抓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县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建立健全县委农办、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三位一体”协同高效的运行机制。

26.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和使用，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用好教育、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等平台，引进顶尖、高层次人才40名以上，招聘录用大学生400名以上；加快培育新型农民，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450人，鼓励“土专家”“田秀才”等本土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大显身手。

27. 持续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的短板弱项，聚集资源、聚合力量，统筹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探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组织方式、发展模式和要素集聚路径，引领乡村振兴全面展开。

关于印发《同心县激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3〕11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激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实施办法》已经十四届县委2023年第3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武装部

2023年3月1日

同心县激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提升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水平，建设世界一流军队，实现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目标，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优抚工作的政策意见》和吴忠市《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特制定《同心县激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实施办法》。

一、同心籍全日制教育大学专科及以上并已取得毕业证书和相应学位证书的

毕业生，在同心县下达的征集任务内，经选拔入伍服满现役后，按照《同心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人员实施办法》，三个月内经个人申请，县政府统一安排到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岗位，并享受同期相对应同等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二、同心籍全日制教育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在同心县下达的征集任务内，选拔入伍服满现役后，经考试被录取为同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非）编人员岗位后，仍享受国家、区、市相关优抚政策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三、同心籍（含其他县市户籍）已毕

业且考取同心县事业编制的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原单位为其保留岗位、编制，入伍前签订《退役复职返岗协议书》。服役期满后无特殊情况，一个月内持入伍通知书和退伍证报到后，县政府负责安置到原单位工作，本人在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四、县内事业单位招聘在编工作人员时，应优先从同心县入伍、服役期满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复学毕业生）中招录，共享“三项目”15%招录计划，并单列2%的招聘计划定向招录退役军人。同心县内重点企业应优先招聘从县内入伍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比例不低于5%。依据招聘就业实际人数减免税费或发放补贴。县内招录补充专职人民武装干事时，优先从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中定向招录。

五、在外省（区、市）就业的同心籍大学毕业生、毕业班生返乡应征，按公路和铁路运输费用标准核算报销差旅费，给予每人3天的伙食补贴（每天标准150元）。接受眼睛准分子激光手术治疗的毕业大学生，体检合格入伍后一次性报销医疗费用的50%。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入伍通知书及医疗单据核报。

六、应征入伍毕业大学生应严格遵守廉洁征兵规定，违反规定的，取消入伍资格；在审批入伍后发现并查实违反规定的，退伍后不享受相关安置优待政策。

七、应征入伍毕业大学生因弄虚作假、隐瞒病史，怕苦怕累、捏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的，以逃离部队、自残、自杀等极端手段威胁拒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或因违规违纪被除名、开除军籍或提前安排退出役的（部队精简整编除外），不享受任何优惠政策。

八、各级各部门应加强对高素质兵员征集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对超额完成征集任务的单位，实行阶梯式奖励：超额完成1-2名大学毕业生入伍的，每名奖励1000元；超额完成2名以上的，每名再奖励500元，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人武部核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

九、本办法从2023年2月1日起实行，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出台新政策后，依新政策执行或由县征兵领导小组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后，进行修改或废止。

关于印发《同心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3〕12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十四届县委2023年第3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

同心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对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不断增强县属国有企业活力、竞争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吴忠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属国有企业是指县人民政府授权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包括县属国有独资公司、县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县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及其逐级投资形成的独资公司、控股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是指县属国有企业下列人员：

（一）党组织书记、副书记；

（二）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不含外部董事、职工董事）；

（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第四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市场认可、职工群众认可，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依规依纪依法。

第五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分级管理，县属一级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由县委管理；县属一级企业所属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由财政局授权或委托县属一级国有企业管理。

县属国有企业中层管理人员由企业党组织按照管理权限和公司章程管理。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按现行组织体系管理。

第二章 职数与任期

第六条 合理确定并从严掌握县属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职数，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职数原则上为单数：

（一）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为3至7人，设党组织书记1人、书记兼职的可设副书记1至2人。

（二）董事会成员一般为3至7人，设董事长1人，必要时可设副董事长1至2人，股权多元化企业董事会依据企业章程设置。

（三）经理层成员一般为2至4人，设总经理1人。

（四）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按照《公司法》、企业章程等有关

规定设置。

第七条 县属国有企业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与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书记一般由董事长兼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的，总经理一般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未设立董事会的县属国有企业，原则上党组织书记和经理实行“一肩挑”。

第八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制（聘期制），任期（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续聘）。

县属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周期为3年。党组织每届任期为3至5年。

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每个任期（聘期）为3年。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九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到企业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坚定信念、敢于担当。

（二）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

提质增效,正确处理当期效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勤奋敬业,真抓实干,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业绩突出。

(三)具有较强的治企能力,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法规,有广阔视野、战略思维、法治理念,有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方法,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注重团结协作,善于组织协调,能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遵纪守法,诚信敬业,勤勉尽责,团结合作,廉洁自律,作风形象和职业信誉好;党组织书记还应当具有较强的管党治党能力和较高的思想理论水平,善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善于抓班子带队伍、聚人才强党建。

(五)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一)一般应具有累计5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者相关的经济、金融、法律、党政群工作经历。

(二)从企业提拔担任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正职的,应当具有同层级副职2年以上工作经历,未满2年的应当具备同层级副职和下一层级正职累计5年以上工作经历;提拔担任上一级副职的,应当具备下一级正职3年以上工作经历,未满3年的应当具备下一层级正职和下一层级副职累计5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担任

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的,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担任党组织领导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鼓励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优秀人才到县属国有企业任职;面向县内外公开选聘的特别优秀或工作特殊需要的人才,可以破格使用。破格使用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县委组织部审定。

第四章 选拔任用

第十二条 选拔任用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必须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突出政治标准和专业能力,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第十三条 任用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委任制或选任制,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选任制,对经理层成员实行聘任制或委任制。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主要采取内部推选、外部交流、公开遴选等方式,对经理层成员也可以采取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方式。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提出工作方案。

(二)确定考察对象。

(三)考察或者背景调查。

(四)集体讨论决定。

(五)依法依规任职。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经过民主推荐程序，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民主推荐结果作为有关人选是否列为考察对象的重要参考，推荐情况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民主推荐结果一年内有效。

在企业组织民主推荐时，参加人员按照企业规模确定。行政事业单位选拔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时，参加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人员范围，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选拔任用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必须经过考察程序。考察工作主要程序为：

（一）根据确定的考察对象实际情况，可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考察预告。

（二）通过个别谈话、实地调查、查阅资料、走访等形式，全面考察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和廉洁从业等方面的情况。

（三）听取纪检监察、政法、信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意见。

（四）列入县委管理的，要审核人选的干部人事档案；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并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第十八条 选拔任用列入县委管理的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由县委组织部负责推荐、考察，报县委研究，作出任免决定或者提出推荐人选的意见。

第十九条 对拟提拔人选面向社会或在本人所在企业、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二十条 对拟提拔的县属国有企业副职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试用职务的，正式任职，其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不胜任的，免去试用职务。

第二十一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在县委研究决定后，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等履行规定程序；党组织换届时，按现行组织体系选举产生；董事会换届时，组成人员提名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在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中介机构兼职。

第二十三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同一企业任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还能任满3年以上的，一般应当交流：

（一）董事长、总经理在同一职位任职满9年的。

（二）担任正职领导人员累计满12年的。

（三）监事会召集人、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在同一职位任职满6年的。

（四）其他领导人员在同一层级职位任职满9年的。

（五）其他应当交流的情形。

副职领导人员应当交流但暂不具备交流条件的，应当先进行轮岗或者调整工作分工。

监事会召集人、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一般应当交流任职。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四条 坚持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薪酬与激励、管理监督、培养锻炼和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县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会同县纪委监委、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对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第二十六条 综合考核评价以日常管理为基础,分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和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对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重点考核评价政治素质、经营业绩、团结协作、作风形象、党建工作和选人用人等情况,对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主要考核评价其政治表现、能力素质、工作业绩、廉洁从业和履行“一岗双责”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综合考核评价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采取定量考核和定性评价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民主测评、民意调查、征求意见、个别谈话、实绩分析、调查核实和综合评价等方法进行。

第二十八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年度考核评价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优秀等次人员的比例不得超过所考核领导人员总数的20%。

第二十九条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由县委组织部提出意见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审定,然后分别向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

第六章 薪酬与激励

第三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由县财政局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有关规定核定,报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对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业绩突出的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时提拔重用,激励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讲担当、重担当。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对待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旗帜鲜明为担当干事者撑腰鼓劲,激励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第三十二条 对在企业改革发展、党的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以及在完成重大专项和重大改革任务、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企业领导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七章 管理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应当加强对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坚持预防为主、事前监督为主,通过考核评价、诫勉谈话、函询等方式实施。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依法经营,廉洁从业,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出资人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县委巡察办对县属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深化政治巡察,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应

当加强对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监督，坚持抓早抓小，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

第三十五条 对县属国有企业和领导人员的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作用，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制度，加强职工民主监督。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障职工代表有效参与公司治理。

第三十七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问责以及领导人员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担任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在企业任职期间不再保留其原职务，只保留其原有身份、职级和档案。按照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标准执行企业工资、奖金、津补贴等待遇，停发原单位工资、奖金、津补贴等待遇，不得领取企业薪酬方案所列收入以外的其他任何收入。

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不再担任企业领导人员后，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按照程序任免，其原有身份、职级保持不变。属于公务员身份的，通过调任程序进入公务员队伍。

第四十一条 县属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应当坚持总量控制、精简高效的原则。招聘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县委组织部审核批准，被聘人员一般由纪检、政法、信访、市监、税务等部门进行联审。

第八章 培养教育

第四十二条 建立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国际视野、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精神、提升治企能力、锻造优秀作品行为重点，加强对县属企业领导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增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素质和能力。

第四十三条 加强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强化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和党性锻炼，引导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加强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能力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眼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做强做优做大，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加强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业修养和道德品行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企业家精神，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第四十四条 注重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培训，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一个任期内应当参加累计不少于两个月的培训学习，学习培训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五条 积极推进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交流培养，交流可以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之间进行。加强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党务工作岗位与经营管理岗位之间的轮岗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复合型领导人员的重要平台。

第四十六条 加强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后备队伍建设,健全培养锻炼、适时使用、定期调整、有进有退的工作机制,建设一支来源广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优秀年轻人员队伍。

第九章 退出

第四十七条 完善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退出机制和免职(解聘)、辞职、退休制度。

第四十八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免职和退休手续。

第四十九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聘期)届满未连任(续聘)的,自然免职(解聘)。

第五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第五十一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仍未改正或者问题严重的,应当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及时采取调整岗位、免职(解聘)、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

(一)理想信念动摇,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受不住考验的;

(二)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凌

驾于组织之上,独断专行,我行我素,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三)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漏报、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的;

(四)不担当、不作为,庸懒散拖,职工群众意见较大的;

(五)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企业发展、党建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处于落后状态,企业丧失发展机遇,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不良后果的;

(六)违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和廉洁自律规范的;

(七)在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等重要工作中,执行政策立场不坚定、态度不鲜明,或者对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反应迟缓、处置不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品行不端,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配偶移居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任期综合考核评价较差,或者正职领导人员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排名靠后、副职领导人员排名末位,经分析研判确属不胜任或者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一)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自愿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对擅离职守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出辞职:

(一)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岗位任职且不满解密期限的;

(二)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调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专项核查,或者正在接受审计的;

(三)重要项目或重要任务尚未完成,而且必须由本人继续完成的;

(四)其他原因不能立即辞职的。

第五十三条 严格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退出后的兼职(任职)管理:

(一)领导人员到龄免职未退休或者退休后,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担任各级领导职务;

(二)领导人员到龄免职未退休或者退休后,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兼任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兼职数量不得超过2个,但不得在兼职企业领取报酬;

(三)领导人员到龄免职未退休的,除经批准兼任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外,不得在其他企事业单位、营利性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兼职;

(四)领导人员离职或者退休后3年内,不得在与本人原任职企业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或者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任职)、投资入股或者从事相关的营利性活

动;拟在其他企业兼职(任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

(五)领导人员退出后,继续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原任职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密期限按照国家和原任职企业的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县属国有企业不套用党政机关的行政级别,也不比照党政机关干部的行政级别确定企业领导人员的待遇,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待遇与原任行政级别脱钩。

第五十五条 部门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以部门管理为主,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组织部承担。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同心县“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3〕14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2023年第3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同心县“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的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扛牢稳就业促就业重大政治责任，坚持将就业作为第一民生，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以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为抓手，建

立健全政府与企业联动、发展与就业统筹、就业与用工融通、培训与输出一体、援助与自强互励、就业与创业互补、数量与质量并重“七项机制”，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突出做好农村劳动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退役军人、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确保全县就业总量稳中有

进、质量稳步提高。

(二) 主要目标。2023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7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万人，力争劳务收入突破17亿元，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90%以上，新培育创业实体350个，创造新岗位700个，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确保每个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就业容量扩增行动。进一步突出经济发展的就业导向，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聚焦重大项目和产业发展，挖掘内需潜力，增加就业岗位供给，扩大社会就业容量。

1. 加快项目建设带动就业。发挥项目建设带动就业“发动机”作用，实施河西菊花台50万千瓦光伏发电、中核同心330KV升压站等128个重点建设项目，着力推动鸿德国际汽车城、年产10万吨小杂粮深加工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培育就业增长极。坚持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是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的原则，落实以工代赈项目吸纳农民工占比15%和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20%的要求，实施好同心县韦州镇巷道硬化及排水管网铺设等3个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全部以工代赈模式实施，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作用。依托17条产业链，政府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地农村居民，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全年重点项目带动就业3万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

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

2. 培育优质企业吸纳就业。做大做强头部企业，梯度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带动就业1500人以上。鼓励支持工业园区落实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岗位不少于300个。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根据实际招用人数3年内每人每年按照自治区确定的标准依法依次扣减相关税费。提升普惠金融对就业的带动作用，支持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发展，稳步提升就业容量，吸纳更多劳动力就业。对吸纳就业成效显著的民营企业在评先评优、项目资助、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金融工作局、税务局、人行，各乡镇<开发区>）

3. 发展服务业扩大就业。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压舱石”作用，依托消费促进年活动平台优势，拓展服务业扩大就业空间，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建成桃山综合物流园、现代物流城，启动预旺物流园建设，组建大货车司机协会、物流协会，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打造以永安商贸综合体、大华商业广场、三水商业街为核心的特色街区，争取清水河市集项目，改造提升同心商城；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500家，放心农贸市场5家，培育限上服务业企业6家，限上服务业企业达到24家；培育自治区级零售电商示范企业2家以上、重点电商平台2个以上，打造同心县羊绒产业综合服务集聚区、青年电商产业基地。推进润德枸杞、伊扬物业

等产业融合互促发展,增强服务业带动就业能力,力争提供就业5000个。(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旅局、卫健局、市监局,各乡镇<开发区>)

4. 推动乡村振兴增加就业。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推进强镇强乡建设,培育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菌菇、芦笋、枸杞、黄花菜、红葱等县域富民产业,发挥好下马关镇、预旺镇、韦州镇、王团镇、河西镇等重点小城镇吸纳就业空间优势,提高就业承载力。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涉企对接服务行动,支持发展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产业化联合体,完善联农带农利农机制,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引导园区、帮扶车间、中小微企业等就业载体吸纳就业,对帮扶车间吸纳一定数量就业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吸纳11—20人的补贴2万元,吸纳21—30人的补贴3万元,吸纳31—100人的补贴6万元,吸纳100人以上的补贴10万元。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乡村工匠培育计划、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扩大农民就业规模。(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

(二) 实施就业岗位拓展行动。落实落细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稳定就业岗位存量,扩大就业岗位增量,鼓励引导多渠道灵活就业。

5. 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岗位。鼓励企

业不裁员、少裁员,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稳岗效果好的企业给予金融支持、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等优惠政策。调整优化阶段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延续执行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统筹退休空缺岗位,引导企业采取“先进后退”等方式,拿出年度内预期空缺岗位提前招用新职工并开展岗前培训。(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金融工作局、税务局、人行,各乡镇<开发区>)

6. 激发企业扩岗潜能。对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等六类人员,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区市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2022年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符合条件的“雨露计划”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就业,且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但未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的企业,受理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国家出台新的扩围政策后,适时跟进调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

7. 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探索县财政出资为我县户籍不完全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每人100元的标准给予

补贴。依托全县消费促进年活动确定的24项系列活动和17项行动,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支持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增加早市、夜市、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摊位,促进更多劳动力就业。统筹落实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措施,引导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对个体经营、网络约车、快递送餐、电子商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按照相应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工信商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监局、邮政公司,各乡镇<开发区>)

8. 扩大对外劳务合作。支持鼓励有实力的县内企业“走出去”,开展区外投资、承包工程,带动跨地域劳务合作,积极探索拓展就业新渠道。稳妥培育本地对外劳务输出机构,推动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转型升级。适应新形势劳务市场变化,对输出务工人员开展针对性的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助。(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监局,各乡镇<开发区>)

(三) 实施重点群体就业促进行动。着眼创造就业机会、增强就业持续性稳定性,统筹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民工、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监测对象)、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

9. 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按

照自治区要求,做好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有关工作。扩大科研助理招聘岗位规模,继续招聘特设岗位教师。持续做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工作,招募“三支一扶”不少于300人、“西部计划”35人,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升学深造。募集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和企业见习岗位350个以上。年内认定见习基地15家,开展企业见习不少于100人,机关事业单位实习不少于450人,开展2期大学生专场创业培训,落实好《关于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加大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支持力度,组织开展企业进校园活动,深化校企合作促就业,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规划指导,提升择业精准性、增强就业稳定性,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充分就业,确保2023年8月底前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85%。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2023年底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困难毕业生帮扶就业率不低于90%。(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编办,工业园区,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商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卫健局、乡村振兴局、团委,各乡镇<开发区>)

10. 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支持。

持续开展农民工就业服务专项行动,深化拓展闽宁等省际劳务协作,发挥政府就业服务补贴引导作用,落实好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落实脱贫、边缘易致贫、脱贫监测户劳动力赴闽转移就业80人以上,稳岗3个月以上的,每人补贴3000元;稳岗6个月以上的,每人补贴6000元;对

实施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组织、输出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较好的村，奖励 30 万元；开展闽宁协作专场招聘会 4 场次，通过岗位推送、奖补政策拉动，让更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鼓励山海共享同心就业服务中心和 330 名劳务经纪人积极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有组织转移同心籍人员就业的，县财政给予奖励：组织 30-50 人（不含 50 人）的奖励 2 万元，组织 50-100 人（不含 100 人）的奖励 5 万元，组织 100-300 人（不含 300 人）的奖励 10 万元，组织 300-500 人（不含 500 人）的奖励 15 万元，组织 500 人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加大有组织输出力度。转移就业人员稳定务工 3 个月，且工资收入达到 1 万元以上后，兑付奖励资金。一个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一年只享受一次奖励。对有组织输出本地户籍劳动力，具有一定规模，到同心县润德庄园、菊花台庄园、区内外务工人员较集中地区，采取“一车一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免费输送，实现务工人员“出家门上车门，下车门进厂门”，确保全年有组织转移就业人数达到转移就业总人数的 40% 以上。大力培育和发挥特色劳务品牌示范作用，积极打造“同心商贸代理”劳务品牌，成立专班到浙江义乌、广东等地摸清从事商贸代理人员底数，探索成立“同心商贸代理服务站”，通过培训、政策支持和引导、做好跟踪服务等措施，在原有“同心商贸代理服务”从业人员 6000 人的基础上，每年新增 500 人；到“十四五”期末，“同心商贸代理服务”从业人员达到 8000 人，带动就业人数达到 1.5 万人，人均年实现劳务收入

达到 10 万元以上。鼓励以河西镇同德村家政服务公司为代表的服务企业，帮助对接联系扶持发展，引导快递、物流等服务业企业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对吸纳农民工就业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吸纳就业补贴。建立健全返乡回流农民工跟踪服务机制，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强化就业服务，推动返乡回流农民工再就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

11. 加强失业人员就业帮扶。落实市场主体吸纳失业人员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法依次扣减相关税费。实施“人人乐业”专项帮扶，综合使用岗位推荐、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就业创业见习等措施，年内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850 人。失业人员参加政府补贴性创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安排就业专项资金按照每人 400-1600 元标准给予创业培训补贴。持续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和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税务局、民政局、财政局，各乡镇〈开发区〉）

12. 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大龄失业人员、长期失业青年、零就业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

家庭成员、残疾人和社区矫正、刑满释放、戒毒康复等人员,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技能培训、1次跟踪服务,落实困难群体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全年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1000个,托底安置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困难群体,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稳定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不少于135人。对生活困难群体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通过“救助渐退”、收入豁免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各乡镇<开发区>)

13. 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稳定就业。鼓励用人单位招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对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计算。落实好帮扶车间生产就业企业补助项目,对在帮扶车间稳定就业6个月的本地户籍劳动力,安排闽宁协作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对吸纳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成效明显的企业,可通过东西部协作资金给予支持。实施好同心县2023年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对续聘的2057名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劳动力农村公益性岗位进行补贴,新增购买安置农村公益性岗位500人,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就近就地就业。实施好同心县2023年巩固提升就业补助项目,按照户均4000元的补助标准,对全

县5254户已脱贫和248户已消除风险的“三类”监测户务工就业进行奖补;按照户均6000元的补助标准,对劳务移民社区1356户已脱贫和11户已消除风险的“三类”监测户务工就业进行奖补,鼓励和促进脱贫户走出家门,充分就业。实施好同心县2023年未消除风险“三类”人口就业补助项目,按照户均6000元的补助标准,对全县46户未消除风险的“三类”监测户务工就业进行奖补;按照户均8000元的补助标准,对劳务移民社区8户未消除风险的“三类”监测户务工就业进行奖补,通过政策扶持鼓励农户发展劳务产业,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将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纳入助学补助范围,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000元。(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14. 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支持。对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按每人每年9000元定额标准,依法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鼓励中央驻宁企业、区属国有企业带头吸纳退役军人就业,每年拿出拟招聘岗位数量的5%,定向安置或招聘退役军人,按规定享受重点项目安排、科研项目资助、人才培养培养等优惠政策支持。退役军人参加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招聘招聘的,享受定向考录、定

向招聘等政策，年龄、学历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牵头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工业园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税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四）实施“创业同心”行动。加大对自主创业支持力度，激发全社会创业热情和活力，放大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15. 优化创业环境。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简化企业注册和注销手续，通过网上办、一次办、入户办、免申办、容缺办等服务，最大限度降低创业成本。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管理，依法平等保护创业实体合法权益。大力发展“互联网+创业”，鼓励科技人才创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各类人员创业带动就业。（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16. 强化创业政策支持。健全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服务”一体化帮扶机制。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农村妇女等重点群体，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创业培训补贴、创业房租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按区市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入驻（孵）创业实体提供最高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最高12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免除10万

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要求，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亿元。继续发挥闽宁协作社会帮扶资金作用，今年再增加500万元闽宁协作社会帮扶资金注入创业担保基金，按照1:10比例撬动银行贷款5000万元。（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团委、妇联、税务局、人行、金融工作局，各乡镇<开发区>）

17. 完善创业孵化平台。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所，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提供。规范各类园区（开发区、基地、示范区、创业孵化园）高质量发展，加强各类载体交流合作，共享发布创业项目、孵化场所等信息，为创业者提供多样化、全周期的创业服务，提高创业载体孵化率。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及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残联，各乡镇<开发区>）

18. 提升创业服务水平。全面推行创业服务“一网办”，依托专业社会机构，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提供创业辅导、项目孵化培育、技术创新、融资服务、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创业服务。持续开展创业指导专家“基层服务行”，强化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对认定的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安排就业资金按照5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开展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按规定分别给予10万元、7万元、2万元奖补。

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鼓励高校、培训机构、社会组织开发适合青年大学生的创业培训项目，积极开展初创入门培训、创业训练营、求职能力实训营等培训，提高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全年开展创业（网络创业）能力培训180人，按规定分别给予400-1600元培训补贴。对有创业意愿的新业态就业人员，鼓励参加创业培训，给予培训补贴，推动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各乡镇〈开发区〉）

（五）实施“技能同心”行动。坚持培训就业导向，健全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快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缓解“就业难”、“用工难”结构性矛盾。

19. 推进“金蓝领”培育计划。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技工）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围绕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新”产业，开展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项目式、精准化培训，新培养高技能人才45人。推进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试点。加强高技能人才载体建设，对新建的国家级及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相应资助，按规定对新遴选建设的技工院校特色专业给予资助。（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教育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开发区〉）

20. 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推广

“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模式，全年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不少于50人，根据产业急需程度、职业类型、培养等级和实施效果，按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鼓励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全年培训1300人，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按规定每人给予培训补贴。加大“塞上工匠”培育力度，对企业培养评聘的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建立政府补贴机制。（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开发区〉）

21. 推进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实施好劳动力培训与转移就业项目。开展闽宁协作项目技能培训300人，根据培训工种培训费、鉴定费、生活补贴费等人均补贴2500元；开展驾驶员B照培训230人，人均补贴5000元。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培训电商创业就业人员80人以上，每期培训15天。持续面向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证书的每人给予800-3000元的培训补贴。对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1年以上企业在职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保人员，在2022年内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取证之日起12个月内，分别给予个人1000元、1500元、2000元技能提升补贴。对2023年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的，根据国家政策兑现相关待遇。（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

县教育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

22. 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满足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职业教育转型发展，支持职业（技工）院校与龙头企业联合培养技能人才。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县人社局、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工业园区，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乡镇<开发区>）

（六）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提升服务标准，提高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效益。

23. 打造“10+N”就业服务品牌。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民营企业招聘月、残疾人就业帮扶、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就业帮扶行动周、金秋招聘月、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10个专项就业服务活动。深化政企联动、校企联动和县乡村三级联动，创新开展直播带岗、云端招聘、远程面试等服务模式，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20场次以上。（牵头单位：县人社局、教育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乡村振兴局、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残联，各乡

镇<开发区>）

24. 加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健全完善重点企业包抓机制，对接制定“一企一策”用工指导服务，在员工招聘、用工余缺调剂、技能培训等方面，为企业搭建人力资源与劳动力供需服务平台。利用宁夏公共招聘网、微信公众号等云端和掌上平台，加大重点企业招聘信息动态归集力度，多渠道支持重点企业发布用工信息，联合开展现场专场招聘。加强跨地区劳动用工余缺调剂，通过“点对点”输送、共享用工等方式，引导劳动者到急需用工的企业就业。对全县务工就业企业，吸纳本地户籍劳动力20人以上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5万元补助，30人以上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10万元补助。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或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吸纳本地户籍劳动力就业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对劳动力的工伤保险全额补助。（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工信商务局、发改局，各乡镇<开发区>）

25. 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依托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对全县就业总量、失业人员、企业用工和市场供求变化等情况的信息共享和统计分析，提高就业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立健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就业补助等审核预警和信息共享机制，切实防止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应享未享问题发生。（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工信商务

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各乡镇<开发区>）

26. 提升基层就业服务能力。依托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一批“家门口”、“楼门口”就业服务工作站所，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通过基层服务项目、公益性岗位招募，为每个行政村（社区）安排至少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就业促进工作。加大对基层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带教培养力度，建设一支政策咨询一口清、业务办理一门清、人员相对稳定的基层就业创业服务队伍。（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团委，各乡镇<开发区>）

（七）实施劳动权益保护行动。构建稳定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让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就业、高质量就业。

27.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协调。进一步发挥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重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及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较为困难的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鼓励企业健全内部沟通协商机制，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和劳动关系。指导开展用工余缺调剂的企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优化用工服务，加快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创新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服务的方式。畅通与企业沟通渠道，及时解答企业在劳动用工方面的困惑和问题。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工信商务局、司

法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发改局、文旅局，各乡镇<开发区>）

28. 依法妥善处理劳动用工风险。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平台、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工地等活动，引导劳动者正确理解和认识劳动政策法规，提高法律意识。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积极落实援企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助力中小企业渡过难关。（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工业园区，县司法局、工会、工商联，各乡镇<开发区>）

29. 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围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完成百场普法进工地，实现12个乡镇（开发区）全覆盖。组织召开全县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总结表彰会议，对全县根治欠薪成员单位中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充分发挥先进带动、激励、鼓劲作用。举办2期由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等参加的法规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其法律意识。开展根治欠薪清零行动，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四个绝不发生”（绝不发生进京上访、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绝不发生极端事件、绝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积极开展根治欠薪夏季、冬季攻坚行动，对全县建设领域、服务业等进行全覆盖排查。组织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在项目开工后开展新（续）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劳动合同签订、实名制管理、专用账户等专项检

查。联合文旅局开展特种行业检查，联合教育局查处非法招用童工行为。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检查，重点查处“黑中介”、“虚假招工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将全县劳动用工密集的建筑业、加工制造业纳入重点监控范围。开展诚信等级评价。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企业评定和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县工信商务局、司法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发改局、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各乡镇〈开发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开发区）要强化就业是第一民生的意识，把稳就业促就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组织实施“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坚持每季度至少研究推进一次，及时向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报告进展情况。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支持指导各乡镇（开发区）抓好“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季度通报各乡镇“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开展情况和部门（单位）支持情况，并作为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依据。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坚持“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看进度、

全年比成效”，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序进度，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大财力投入，增强就业资金带动效应。县财政要加大就业资金投入，确保资金规模不低于上年，创新优化资金使用方式和方向，提升就业资金使用效益，全力兜牢民生底线。财政局、人社局要强化各类就业资金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加强绩效评估，将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监测预警，强化风险防范和化解。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探索建立就业监测分析和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做好城镇调查失业率统计监测，定期开展各类就业状况调查，跟踪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及社保数据变化等情况。强化重点企业舆情分析、信访跟踪、裁员报告、联动处置，及时防范化解就业领域风险隐患。

（四）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讲好创业故事，增强就业自信，稳定就业预期。要及时总结经验，培树先进典型，按规定开展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重视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关于印发《同心县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3〕19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2023年第4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同心县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22〕7号）《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宁党教〔2023〕5号）《吴忠市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吴忠

市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党教发〔2023〕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中小学校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和各方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

“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建设与教育事业相结合，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团结带领全体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贯彻落实，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中小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的体制机制，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和使命，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坚持分类指导。强化顶层设计，立足遵循教育规律，发挥试点学校示范带动作用，充分考虑学校规模、建制、校情等因素，“一校一策”积极稳妥实施，充分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作准备，条件成熟及时调整。

（三）坚持探索创新。通过试点先行、示范推广、深化改革等方式，深入探索有利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领导；有利于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有利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利于促进事业发展的思路举措和制度措施，勇于创新、不断完善，持续释放和激发中小学校生机与活力。

（四）坚持系统合力。统筹整合各类资源，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全县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步骤，加强跟踪和调度，切实增强工作

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衔接配套、成熟定型，确保应建尽建实现全覆盖，推动改革落到实处。

三、实施步骤

实施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按照“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中小学校，在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作准备的前提下，成熟一个调整一个。2023年底全县70%以上中小学校实施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党组织为党支部的学校原则上全部设置完毕；2024年底全县所有中小学校实施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一）抓好组织推动。县教育工委要组织对全县中小学校党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的培训和政策解读，做好县教育工委普遍培训、基层兜底培训工作，做到中小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学习培训全覆盖、党员人人知晓。在对全县中小学校基本情况、党组织运行情况和党组织书记、校长配备情况专题摸底调研基础上，对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二）细化措施任务。结合全县实际制定实施计划，对实施改革的学校在管理运行、任务落实等方面及时给予指导和监督，县教育工委要指导各中小学校制定推进实施方案，调整学校议事规则，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党组织设置为党总支的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般应当分设，党组织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校长是中共党员的应当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设置为党支部的中小学校，

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同时应当设1名专职副书记；学校行政班子副职中的党员一般应当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民办中小学校党的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积极总结成效。县教育工委要按照实施计划及时指导实施改革的学校集中攻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督促工作进展、部署实施下阶段任务，确保按期实现全覆盖目标。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党组织在健全领导体制机制、高质量党建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党建课题研究、基本党务工作等方面敢闯敢试、开拓创新、创造亮点，提炼形成可复制的宝贵经验和创新成果并进行总结推广，着力构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基层党建规范管理、双建争先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

四、重点内容

（一）学校党组织主要职责。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领导职责。其主要职责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

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二）学校行政组织主要职责。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实行校长负责制，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

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 学校党组织会议规则。会议原则上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一般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组织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学校党组织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委员到会方能召开,研究讨论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委员到会,书记和校长应当同时到会。党组织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其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建议,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凡涉及学校办学规划、学校教育教学规划、重大项目工程建设规划的制定、变更、调整等,必须按程序先征求校长办公会议意见后再由党组织会议

审议决定;凡涉及下属党组织请示的重要事项或群团组织的重要工作,根据事项内容、由分管委员审核后,报书记确定议题;凡涉及干部人事任免事项,要严格按照《同心县中小学(园)教职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凡涉及教职工职称评审、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当征求其所在基层党组织的意见;凡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会前要做好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党组织书记与委员对会议议题先行交换意见,统一思想认识,为开好会议做好准备。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根据议题内容,一般由党组织委员或者相关负责人就议题作汇报说明;参加会议人员根据汇报说明,结合各自分工充分发表意见;在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可进行表决。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根据不同事项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建议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会议讨论或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决定。推荐、提名干部人选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应当逐人讨论表决。党组织会议进行表决时,如果出现意见分歧或者发生争议,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经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进行表决。党组织会议应当详细如实记录会议情况,在形成会议记录的同时,重要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决议或工作文件,交党组织书记签发。

（四）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规则。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由学校行政班子成员组成，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凡属分管校长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应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凡涉及规范性文件和法律问题的议题，应先进行法律审查；凡涉及经费事项的议题，财务人员应列席；凡涉及教师编制、职称评定、奖惩的议题，办公室人员或组织人事干部应列席。校长办公会议的召开时间、议题，应提前通知各参会人员，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在讨论相关议题时，一般由学校行政班子成员或相关负责人就议题作汇报说明；出席会议人员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在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可作出决定。讨论实行一事一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在校长向党组织书记汇报的前提下，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校长办公会议应当详细如实记录会议情况，在形成会议记录的同时，重要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工作文件等，交校长签发，讨论结果应向未到会的行政班子成员通报。

（五）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持续开展星级基层党组织创建、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深入落实“双培双带”机制，充分发挥党员教职工模范作用和学校党组织

战斗堡垒作用，全面提升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水平，通过党建引领，努力办好让师生满意、让社会满意的教育，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快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统筹办学治校、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等育人资源和力量。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构建日常教育体系，发挥科研、管理、服务和社会实践的协同育人效应，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党组织书记、校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和相关部门贯彻执行，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谈心谈话，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行为规范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实行涉及教师职称评聘、课题申报、评奖评优等问题征求党组织意见机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建立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多方协同的德育工作机制，着力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将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纳入学校党建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在立德树人中的独特作用，聚焦政治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构建党团队一体化的育人体系。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把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工作研究部署，建立统筹协调和绩效评估机制，层层压实责任。

县委组织部要加强对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宏观指导、政策研究和督促检查，指导抓好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县委宣传部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引导等工作。县委编办负责做好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成员编制配备工作。县教育工委负责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政策措施，配合县委组织部、编办做好人员配备等事宜，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县财政局负责足额预算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专项经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相关学校岗位设置的核准工作，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相关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县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中小学校要建立与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选优配强党务干部，充实党务工作力量，建设党建阵地，落实党务工作队伍激励保障措施，及时提出对策和措施。

（三）加强监督考核。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中小学校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的作用，督促引导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县教育工委、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教育纪工委要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对中小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研究解决基层工作过程中的困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和党员

施。

（二）加强支持保障。县教育工委要加强对全县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领导，选好配强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健全完善党组织书记选拔任用、教育培训、待遇保证和考核激励等制度。加强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支撑保障，通过纳入财政经常性项目等措施，建立稳定规范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为学校党组织和党员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撑。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围绕区市县党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基层党建年度重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定期开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各项党建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基层党建督导制度，上级党组织要定期对学校党建工作进行督导，建立和完善党建督导综合评价体系，检查、督促和指导中小学校党组织认真履行基本职责，总结和宣传中小学校党建新经验，研究新情况、新的监督作用，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的组织生活，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的党内民主监督环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实行权力清单制度，明确权力运行程序、规则和权责关系，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推进党务校务公开，注意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在学校民主管理方面的作用，畅通师生家长参与讨论学校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的渠道。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2023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 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2023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2023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方案

制免疫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促进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宁农（牧）发〔2023〕1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以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为主线，以政府购买兽医社

会化服务等兽医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强化举措、狠抓落实，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全面提升从养殖到屠宰的全链条风险控制水平，确保动物防疫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推动同心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免疫病种及要求

（一）免疫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炭疽、牛结节性皮肤病。

(二)免疫要求。全县范围内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炭疽、牛结节性皮肤病的强制免疫工作。规模养殖场实施程序化免疫,中小养殖户和散养户采取社会化集中免疫,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应常年保持在70%以上。

三、免疫区域和范畴

(一)口蹄疫。对全县所有肉牛、羊、骆驼使用O型-A型口蹄疫二价灭活苗进行免疫,全年免疫2次。对全县所有奶牛使用口蹄疫O型、A型口蹄疫二价3B蛋白表位缺失灭活疫苗免疫,每年2次。对全县所有猪使用O型-A型口蹄疫二价灭活疫苗或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进行免疫,全年免疫2次。

(二)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县所有鸡、鸭、鹅、鹌鹑、鸽子等人工饲养的禽类、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苗(鸡胚源,H5N6 H5Re13株+H5N8-Re14株+H7N9 H7-Re4株)进行免疫,如国家疫苗毒株更新调整,按调整后的毒株疫苗免疫。

(三)小反刍兽疫。对全县所有羊使用小反刍兽疫疫苗(小反刍兽疫活疫苗,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进行免疫,春季或秋季集中免疫1次,新生羔羊和补栏羊只及时进行补免。

(四)布鲁氏菌病。对全县除种羊、奶羊以外的羊只秋季免疫布鲁氏菌病疫苗1次,使用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2)或布鲁氏菌病活疫苗(M5株-90Δ26株),对新生羔羊和补栏羊只及时进行补免。奶

牛场自行免疫,免疫时畜备案。肉牛养殖场户自行组织免疫。

(五)牛结节性皮肤病。对所有牛使用山羊痘5倍剂量进行免疫,春季集中免疫1次,新生犊牛和补栏牛及时进行补免。

(六)狂犬病。对农村有主犬使用狂犬病灭活苗进行免疫并登记,免疫率不低于50%,登记率不低于80%。

(七)包虫病。根据我县近年人间和畜间包虫病流行情况,对新生母羔羊使用羊棘球蚴(包虫)病亚单位疫苗进行免疫,全年免疫2次10万只次。对所有农村犬每月驱虫一次,全年驱虫12次。

(八)炭疽。我县近3年在人间和畜间没有发生炭疽疫情,如周边县区零星散发炭疽疫情,根据流行情况,临时确定紧急的区域(乡镇、行政村),使用II号疫苗炭疽芽孢苗进行免疫。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强制免疫。2023年动物疫病春季集中免疫从3月5日开始至4月30日结束,秋季集中免疫从9月1日开始至10月30日结束,各乡镇(开发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防控实际情况,对散养动物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对规模养殖场(户)及有条件的乡镇实施程序化免疫。同时,在集中免疫过程中对圈舍、道路、活畜交易市场等重点区域进行一次彻底的消毒灭源。

(二)推行“先打后补”。要在2022年秋季“先打后补”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行“先打后补”工作,逐步增加覆盖面。“先打后补”补助资金从2022年

第二批涉农资金中支付。在 2025 年底前逐步停止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供应，不足部分另行筹措。

(三) 加强技术指导。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做好乡镇畜牧兽医站、村级防疫人员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免疫技术培训。疫苗及诊断试剂供应商企业要做好培训及技术服务等工作。

(四) 做好免疫记录。养殖场(户)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做好免疫记录、加施畜禽标识，确保可追溯。要详细记录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特别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乡镇畜牧站、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人员要做好免疫记录统计、按时报告，确保免疫记录真实并与养殖场户记录相符。

(五) 落实报告制度。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逐级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制度，县动物疫病预防机构按月报告免疫情况至区市业务单位。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并由专人负责收集、统计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集中免疫过程中对畜禽健康状况进行排查，重点排查非洲猪瘟、牛结节性皮肤病等等动物疫病，发现疑似病例要按相关规定及时上报。

(六) 评估免疫效果。农业农村局制定动物疫病监测方案，按照常规和集中监测相结合、定期和随机相结合的要求，对畜禽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进行监测。同时，把免疫抗体水平作为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和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经费支付的重要评价指标，不合格的不予补助。通过监测免疫抗体水平评价本辖区内动物疫病的免疫密度和效果，对免疫副反应

发生情况、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和免疫失败情况及时查找原因，进行补免。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对防疫工作负总责，组织召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春秋集中免疫工作，明确部门分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集中免疫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及乡镇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免疫计划。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免疫计划，做好疫苗采购、管理和使用监管，深入养殖场户检查指导，解决免疫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 公开招标疫苗和承接动物防疫公司。农业农村局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639 号)，协调财政局公开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同时公开招标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县财政纳入预算 352 万元)，确保免疫经费(疫苗、器械耗材、培训、劳务、人员防护、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免疫副反应处置等)落实到位；加强疫苗经费和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监管，确保经费规范合理使用。

(三) 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疫苗使用管理。科学核算疫苗需求数量，根据工作需求及时做好疫苗采购、调运和采购工作。严格按照疫苗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运输、使用疫苗，加强出入库管理和使用过程监管，保障强制免疫工作顺利开展。加强疫苗疫苗追踪和全程冷链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疫苗行为。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动物和个人，依法处理并追究责任。

(四) 加强检疫监管。县动物卫生监督

督所加强产地检疫、流通监管、屠宰检疫等监督检查力度。出具动物检疫证明时要严格核查调运畜禽的免疫情况,依法状态不清楚的不予出证。对跨省调运的种畜禽等非屠宰畜禽,在调运前2周进行一次加强免疫,禁止调运未加强免疫和免疫情况不明确的畜禽。

(五)开展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类

媒体,加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的宣传力度,提升养殖者自主免疫意识,提高科学养殖和防疫水平。定期开展技术培训,针对布病免疫、防护及“先打后补”在“牧运通”系统的应用开展培训,指导乡镇畜牧兽医站技术人员、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防疫人员和养殖户(户)兽医人员科学开展免疫,加强个人安全防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 2023 年承诺为民办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2023年同心县人民政府承诺为民办实事已经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确保为民办实事有效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事内容及责任分工（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推进台账，全力以赴加快推进，以钉钉子精神推动为民办实事落实；相关配合部门要担当尽责，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每件实事当年办结、取得实效。

（二）**扎实推进实施**。要进一步完善牵头单位具体抓、配合部门协同抓的为民办实事办理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县发改局要优化审核批复手续，及时审批工程类实事。财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按政策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审计检查，严禁挤占、挪用。

（三）**加强督促检查**。今年实事办理将坚持实行“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工作机制，采取政府专项督查、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专门督查、群众代表评估督查等多种方式，把监督检查贯穿于为民办实事落实的全过程。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民生实事工作和实事办理情况的知晓度，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政府督查室将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各实事实施进度将呈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纳入全年效能目标考核。

附件：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承诺为民办实事责任分工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承诺为民办实事责任分工

序号	名称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概算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限
1	实施特殊教育学校风雨操场项目	风雨操场项目选址特殊教育学校南侧空地，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主体采用钢结构屋架，高度 11 米，计划建设篮球、乒乓球、羽毛球一体化场地，满足学生运动康复需求，保障特殊儿童安全，补齐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短板。	教育局	500	2023 年 11 月底 办结
2	实施第一幼儿园扩建项目	扩建游戏活动场地 2000 平方米，补齐第一幼儿园自治区示范园建设短板，使室外活动环境及面积达到标准，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教育局	120	2023 年 11 月底 办结
3	建设豫海体育公园	豫海体育公园位于豫海镇新区，计划投资 538 万元，建设 5 人制足球场 1 个、标准篮球场 4 个、排球场 2 个、门球场 1 个、网球场 1 个，以及智慧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地、极限运动广场、健身广场、儿童活动场地、老年人活动场地各 1 处。丰富我县群众文化体育生活，进一步推动文化振兴，改变我县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少、群众文体活动形式单一的局面。	文旅局	538	2023 年 11 月底 办结
4	实施广电惠民工程	在韦州、下马关、预旺、田老庄、张家塬等东部乡镇安装有线电视 2.3 万户，全县有线电视普及率达 93%，使全县群众能够高质量收看广播电视节目，实现信息进村入户，做到“家家通高清电视，户户有光纤宽带”。	文旅局	720	2023 年 10 月底 办结

5	免费进行产前筛查项目	为全县 4800 名孕产妇每人减免孕中期胎儿及子宫 B 超检查费用 84 元，县财政筹措 32 万元，超出部分由县妇计中心承担，有效减轻广大孕妇群体在产检上的经济压力。	卫健局	32	2023 年 12 月底 办结
6	实施县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全县中医药治未病中心，设治未病和老年病医学科病区，完善病房设施及中药设备设施，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治和老年病、慢性病中治疗的特色优势。	卫健局	185	2023 年 10 月底 办结
7	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优化公交运行线路，增设公交站点 40 个，方便群众出行，为广大市民提供舒适的乘车环境。	交通局	80	2023 年 6 月底 办结
8	铁路平交道口提升改造	提升改造铁路平交道口路面工程 30 处，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确保铁路平交道口安全畅通。	交通局	150	2023 年 6 月底 办结
9	实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维修养护全县农村供水工程的供水设施设备，每月对供水工程的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检测，确保全县 12 个乡镇（开发区）142 个行政村群众用上安全、放心的自来水。	水务局	100	2023 年 6 月底 办结并长期坚持
10	实施 2023 年农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	在村委会、村民广场等人员集中场所建设 32 平米水冲式公共厕所 24 座。	农业农村局	480	2023 年 9 月 办结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十四五”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同心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16号

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单位，区（市）属驻同有关单位：

《同心县“十四五”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同心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十四五”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宁教规发〔2022〕2号），进一步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办

学水平，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县域高中发展基础

（一）基本情况。全县普通高中3所，在校学生8373人，157个教学班，其中：同心中学2242人，43个教学班；

同心三中 1893 人, 36 个教学班; 豫海中学 4238 人, 78 个教学班。在编教职工 665 人, 专任教师 647 人, 生师比 12.9:1。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4.91%。

(二) 现状分析。自实施国家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以来, 2020 年, 我县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估验收, 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得到改善、资源显著扩大。但是, 县域内三所普通高中发展还存在生源分配不均、教师结构不尽合理、基础条件相对薄弱、教育质量有待提高等突出问题, 特别是大校额问题依然存在。破解这些问题, 必须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加强高中学校建设,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加强教育合作交流, 着力提升教学质量, 加快实施“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 推进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积极服务国家乡村振兴和人才发展战略, 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核心任务, 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目标要求, 按照“坚持源头治理、强化政府责任、促进协调发展、深化教学改革”原则, 强化治理责任, 加大保障力度, 深化教育改革, 补齐发展短板, 激发办学活力, 提高教育质量, 推动基础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 全县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普通高中建设基本实现标准化, 薄弱高中办

学条件全面改善, 大班额、大校额问题全面消除。普通高中招生科学规范, 三所高中生源分配相对公平、合理。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基本健全, 校长教师队伍建设明显加强。以福建省莆田市“组团式”帮扶同心县豫海中学为契机, 积极与自治区帮扶学校对接, 将优质教育资源帮扶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成效。高中发展提升保障机制不断完善, 办学经费得到切实保障。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深入推进, 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

严格落实国家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 严格执行自治区普通高中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推进普通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 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继续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 新建 1 所标准化高中学校。建立校舍安全保障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补充更新长效机制。制订高中学校“一校一案”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 切实加大县级财政投入, 确保 2025 年如期完成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着力加强学校生活用房和运动场地(馆)建设, 加强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心理辅导室、社团活动室、实验设备等教学条件建设, 保障选课走班教学模式和新课程改革。(责任单位: 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二) 提升高中学校数字教育能力。

实施高中数字教育能力提升工程, 按照《宁夏中小学“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建设管理办法》, 扎实推进高中智慧校园建设, 打造 1 所自治区智慧校园示范校。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补足配齐网络教学设备,升级普通教室,打造智慧教室,实现校园有线、无线网络全覆盖,互联网接入带宽不低于1000M。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教育云平台的教学软件与资源,人机协同开展以学定教全流程互动教学,开展基于学情的精准化教学、个性化作业,指导学生利用数字教育规划最佳学习路径,推动构建面向未来的智慧教育新形态。常态化应用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按需求将教育信息化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责任单位: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

(三) 消除大班额和控制大规模学校。巩固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治理成果,根据学校学位数量合理下达招生计划,对新出现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确保56人及以上大班额动态清零。力争2023年秋季完成同心中学分校新建高中学校建设,并计划开始招生,稳妥化解现有大规模学校,随着办学规模调整,优化校舍资源配置和功能结构,有效改善教学条件和学生学习生活环境。有效控制新的大规模学校,普通高中新入学年级班额不超过55人,新建普通高中学校(同心中学分校)规模不超过3000人。(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

(四) 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严格落实自治区普通高中招生政策,严格规范招生计划、招生方式和程序。推进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考试招生录取模式,2024年实施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招生办法。利用自治区统一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网络平台,切实

加强招生计划、录取过程和招生录取信息管理和监督。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招生机制,严格限制未经教育厅批准的高中学校跨区域招生,坚决杜绝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争抢生源,加强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管理,防止我县高中生源过度流失。认真落实六盘山高中、育才中学等学校在我县实行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招生办法。(责任单位:教育局)

(五) 健全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制定普通高中教师补充计划,利用好中小学教师编制周转池,按照12.5:1的配备标准及时补充高中教师,着力解决教师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缺员问题。组织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按照“自愿、择优”原则,聘请优秀退休教师到高中学校从教,并给予一定的工作补助。积极制定相关政策吸引高层次人才和国家公费师范生充实高中教师队伍。教育局和各部门不挤占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或长期借用高中教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教师流动手续,严格控制发达市县到我县高中学校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适当提高中小学中高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中高级教师岗位设置适当向普通高中倾斜。合理核定普通高中绩效工资总量,单独核增书记、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和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学校在激发内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班主任和一线教师倾斜。教育局和各高中学校制定教师表彰办法,对师德师风高尚、工作业绩突出的教师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县委编办、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

（六）提高高中教师能力素质。加强高中学校党的建设，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选优配齐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实施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逐步扩大研究生学历教师的占比。落实自治区普通高中校长素养提升工程，通过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等形式，积极参加自治区高中校长培训培养，着力提升校长教育理论素养和办学治校能力。制定普通高中教师培训计划，确保高质量完成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将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和高考综合改革重点任务以及新方法新技术应用作为培训重要内容，注重加强政策解读和案例教学。大力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不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教学研究室要逐步配齐普通高中各学科专职教研员，落实教研员包干联络学校制度，开展常态化联片教研和网络教研活动。积极创建名校长、名师工作室，强化青年教师校本培训，促进普通高中教师专业成长。（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

（七）实施高中托管帮扶全覆盖工程。开展普通高中托管帮扶，认真做好福建省莆田市第一中学“组团式”帮扶同心县豫海中学工作，同时实施好自治区优质普通高中对口帮扶同心中学和同心三中，强化责任落实，协同实施方案。县政府应给予相应的条件保障。帮扶双方推进集团化、联合办学、委托管理、挂职锻炼、跟岗学习、派驻骨干教师等方式的对口支援，务求取得帮扶实效。力争2024年形成国家试点、地方为主的普通高中托管帮扶体系。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对

在托管帮扶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校、团队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

（八）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深入实施宁夏特色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推动普通高中走多样化特色发展之路。围绕科技、人文、体育、美育等领域，着力打造自治区级特色高中学校。大力支持同心中学打造科技创新高中特色建设；同心三中打造人文特色高中建设；豫海中学打造体育和艺术高中特色建设。各高中学校依据自身文化底蕴和发展优势，充分利用同心县黄谷川健康运动特色小镇的农耕种植文化、圣峰乡旅（宁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玫瑰观光园乡村旅游等资源，加强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形成具有县域特色的普通高中育人模式。（责任单位：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

（九）开展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推动各校认真落实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实行学校自评、县级审核、市级全面评价、自治区统筹评价。县教育局要加强对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信息分析，坚持以评促建，有效发挥引导、诊断、改进、激励功能，教育局将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学校考核的重要奖惩依据。（责任单位：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

（十）完善普通高中经费分担机制。进一步加大普通高中教育投入力度，将普通高中建设统筹纳入县人民政府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安排。县教育局会同发改局、财政局根据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完善生

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建立完善与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相适应的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切实保障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生每年1050元足额拨付到校。继续实施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乡村振兴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统筹推进全县“十四五”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工作,完善普通高中办学管理体制,强化县委、县政府办学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成立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杨春燕 吴忠市政协副主席、县委副书记、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王新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马 锋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彦仁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晓琴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马文义 县委网信办主任

王占全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周宪瑜 县教育局局长

马进全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李 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苏泽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占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汉俊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 鑫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罗晓娅 县教育局副局长

苏润军 县教育局副局长

黑 平 县教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由周宪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把普通高中发展提升工作作为推进全县教育现代化的重大举措,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制定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积极推动解决普通高中发展提升面临的突出问题。县委、县政府树立正确政绩观,不向普通高中下达升学指标或单纯以高考升学率考核评价学校和校长、教师。要加强普通高中党的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的意见(试行)》,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加快普通高中发展提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人才保障。

(二)明确部门职责。县委编办要完善师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优化编制管理,优化师资结构,补足配齐师资缺口。教育局要加强沟通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好各项任务举措,加强对高中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发展和改革局要支持普通高中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财政局要健全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支持高中学校及时补充教师,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自然资源局要合理保障高中学校建设用地需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按照国家修订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支持改善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推进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各有关部门把普

通高中发展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大力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建设。

（三）强化督导考核。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开展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专项督查，将其作为对各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之一，重点检查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教师配备、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标准化建设、化解大班额和大规模学校、特色高中学校建设、办学质量

提高等方面情况，建立普通高中发展提升情况跟踪督导机制，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强化问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对普通高中发展提升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深入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推动树立素质教育观念，严禁炒作高考升学率和高考状元。要及时总结宣传县域高中发展提升的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大力营造高中学校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

同心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70号）文件精神，推动我县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发展特殊教育，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为特殊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按照政府主导、特教特办，精准施策、分类推进，促进公平、实现共享，尊重差异、多元融合的工作原则，普及程度显著提高。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是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县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青少年入学机会明显增加，争取建成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积极开展学前阶段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职特融通的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

基本建立，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更加完善，特教教师专业化能力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1. 巩固提升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建立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等其他教育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格局，使每个残疾儿童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定期核查工作，发挥县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全面评估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一人一案”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压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责任，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完善随班就读资源支持体系，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各乡镇学校要积极配合残联对残疾儿童进行全面摸底和残疾鉴定，实施“一人一案”，确保各类残疾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将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学生纳入中小学生学籍管理，跟踪服务，保障其受教育年限。推动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独立或与特殊教育学校联合设立特教班，并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扩大特殊教育学位供给。规范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根据《轻度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指导意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指导

意见》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标准，切实提高随班就读和送教服务工作质量。（责任部门：教育局、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2. 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多渠道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园随班就读，深入开展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试点工作，鼓励试点幼儿园积极探索融合教育服务新模式。到2025年，在特殊教育学校增加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班。残联、民政部门要有效整合康复、保育资源，推动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全日制、半日制、小时制和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干预服务。（责任部门：教育局、民政局、残联）

3. 大力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通过随班就读、举办特教班等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规模，逐步扩充特殊教育高中资源。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好劳动教育和职业启蒙教育，为学生进入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奠定坚实基础。争取在职业学校办好一个残疾学生班，以需求和就业为导向，探索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安置方式，挖掘职业教育资源，扩充职业教育内容，为残疾学生开设适合的职业教育课程。加强职业教育，支持校企合作，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责任部门：教育局、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二）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1. 推动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

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结对帮扶共建、融合办学。以县为单位，确立特教学校与1到2所普通中小学建立长期共建关系，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融合。加强校际资源共享与整合，发挥不同学校优势，推进残疾学生信息上报、教育评估、转衔安置和个别化支持等工作规范及时、科学专业。落实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规范教材选用。开展融合教育示范校创建、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和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积极探索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培养方式，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实践研究，探索孤独症儿童学前阶段的教育康复，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孤独症儿童更好融入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提供支持。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责任部门：教育局、民政局、残联）

2. 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

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联合办学，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就业需求的专业，职业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鼓励残疾学生参与“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鼓励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与残联部门、儿童福利机构等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促进残疾人的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让残疾学生有一技之长。支持各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残疾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切实做好残疾学生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拓宽各

类残疾人就业渠道,完善残疾人就业制度和就业信息平台,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家庭福祉。(责任部门: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残联)

3. 促进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融合。继续探索“医教结合”教学模式,建立政府主导,教育、民政、卫计、残联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共同推进特殊教育专业领域研究。制定康复服务进校园实施方案,医院和残联康复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指导等。(责任部门: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残联)

4. 促进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发挥“互联网+教育”达标县优势,依托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建设自治区级特殊教育资源库,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推动特殊教育学校积极使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推动残疾儿童青少年相关数据互联互通共享。(责任部门: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三) 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1. 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配备满足残疾学生需求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和图书。加大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力度,推动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和教学康复设施配备基本达标。加强普通学校

无障碍设施设备的建设配备,为残疾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创设融合教育环境。力争在2023年,依托特殊教育学校成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指导、评价普通学校融合教育工作,提供教师培训,为随班就读和接受送教上门的残疾儿童提供辅助和支持,鼓励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托中心学校,结合实际建设校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辐射一定范围,发挥区域指导作用,逐步实现各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责任部门:教育局、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2. 巩固完善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并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送教上门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青少年执行特殊教育生均公用补助标准。落实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政策,继续向特殊教育倾斜。统筹中央和自治区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向重度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统筹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政策。教师送教上门产生的实际交通费用,可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中列支,具体发放办法由各校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特殊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按每年250天核算补助资金。鼓励和引导

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责任部门: 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残联)

3. 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县教研室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和若干名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配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补齐学校校医、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力量,向残疾学生提供照护、辅助教学以及康复训练等服务。根据随班就读需要,合理配置巡回指导教师及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师。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普通学校校长、资源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吸引优秀人才从事特殊教育事业。教师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高级职称评聘条件参照乡村教师标准执行,骨干教师评选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单列指标。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普通学校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和绩效奖励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特殊教育学校康复训练师职称评聘参照校医职称评聘。将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责任部门: 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四、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为成员的推进同心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杨春燕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王新海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马 锋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占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周宪瑜 县教育局局长

陈连吉 县民政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李 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颖青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汉俊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 鑫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周宪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同心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统筹协调、具体规划、组织实施、检查指导管理等工作。

(二) 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职责。统筹规划、协调、督促做好“十四五”特殊教育开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制定特殊教育布局总体规划;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审定印发“十四五”特殊教育开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及配套文件。

3. 各有关部门职责

(1) 县政府办: 调整和完善政府保障的特殊教育管理体制,将“十四五”特

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纳入政府重要工作职责，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加强督查，统筹推进“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

(2) 县教育局：要统筹推进“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指导，组织实施好入学安置、教育教学、教师培训等。

(3) 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将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4) 县财政局：要不断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加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对残疾学生资助力度。

(5) 县民政局：要做好家庭困难残疾学生的救助，抓好儿童福利机构内残疾儿童抚育工作。

(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完善和落实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政策。

(7) 县卫生健康局：要做好对残疾儿童青少年的评估鉴定、医疗与康复服务，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

(8)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负责新闻宣传，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9) 县残疾人联合会：要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配合做好招生入学、送教上门等工作。加强县级统筹，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帮扶县及特殊教育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的领导。县人民政府将发展特殊教育作为落实“十四五”教育规划和推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任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特殊教育提升发展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立场，将特殊教育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统筹安排资金，有效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 明确目标责任，科学制定规划。科学确定特殊教育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并列入党委和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经当地政府批准后，于2023年3月上旬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三)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县电视台、同心党政信息网等广泛宣传，营造重视、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良好氛围，为特殊教育开创良好局面提供舆论支持。

(四) 健全监测机制，强化督导问责。建立健全特殊教育监测和督导制度，落实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把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县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内容，作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督导范围。各部门要加强对特殊教育开展提升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与督查，建立激励与问责机制，确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有效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政府救助保险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同政办发〔202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政府救助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政府救助保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关于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要求，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保险制度，进一步提高重大意外事故及其他公共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二）服务期限：三年。

（三）保障对象：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的自然人或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具有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投保人数依据县统计局提供数据为准）。

（四）保险责任

1. 意外事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

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下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 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 (2) 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2. 自然灾害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自然灾害,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下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 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 (2) 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总保险费=投保人数×每人保险费=324000人×8.78元/人=2844720元

3. 其它补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救助对象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的保险单载明的救助项目,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注: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4. 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政府(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政府(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5. 保险费。

险种		责任限额				每人保险费(元)
		累计责任限额(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万元)	
政府扶贫救助保险	意外事故救助	500	500	30	5	8.78
	自然灾害救助			30	5	
	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0.1	/	
	附加补充救助			0.1	/	

二、保费缴纳

保费缴纳由县财政据实统一支付。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金融局、保险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救助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政府救助保险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协调。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政府救助保险制度实施。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投保人，牵头组织实施政府救助保险制度，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各项政策落实，督促承保、理赔以及

防灾防损工作开展，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政府救助保险保费，监督保险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县金融局负责完善保险运行机制，严格筛选并督促保险公司认真履行职责。人保财险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做好承保、理赔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及时提供信息及数据，协助做好投保、核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

(三) 完善风险体系。积极探索扩大政府救助保险的覆盖范围，提高对特殊贫困群体的保障能力。大力发展商业保险以及面向特定领域的责任保险，全面提高保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本方案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